

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 修正總說明

有關「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」於九十八年十月六日訂定，並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，歷經十二年皆無再修正，為符合便民、簡化申請流程及提升行政效能增加建築物使用性，擴大適用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區分為「使用類組變更」及「構造設備變更」二種情形，並增訂附表一、附表二，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原條文為七條，修正後共八條，條號增加一條。
- 二、有關類組變更適用本法條件以附表條列，並增訂C類組適用本標準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增訂有關建築物之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或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適用本法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說明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檢附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